

塔城地区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具体到科室)	联合部门	时间安排 (频次)
			法律效力位阶	依据内容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无	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2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无	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2012年4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中华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社会保险中心	无	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4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中心	无	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5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业科	无	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6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无	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行政法规	<p>【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p>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中心	无	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8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p>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培训科	无	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9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	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	行政法规	<p>【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724号，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p>	负责对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日常检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各项目主管单位	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注：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